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收视收听全国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定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我省组织各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视收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研判分析当前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深入推进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强化汛期水害防治，采取果断有效措施，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再次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二、会议地点及参加人员

（一）省应急管理厅会场：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业务处室全体人员，相关处室负责人，省地方

煤矿安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处室人员。

(二)已开通视频会议系统的市、县级应急管理局会场：市、县级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处室(科、股)工作人员，辖区内重点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由各市、县应急管理局确定)。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通知辖区内县级应急管理局和重点非煤矿山企业按要求参会，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场，严肃会议纪律和会场秩序，确保会议效果。

(二)各会场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三)请各会场提前做好视频调试和通讯保障等工作。

